

申 請 書

一、本人為被繼承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繼承人，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申請貴分署按本人
☐ 原權利人

☐ 法定應繼分 發給價金。
☐ 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分配方式

二、檢附文件：

- ☐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證明文件。
- ☐ 全體繼承人戶籍證明文件（於部分申請人申請按應繼分領取時，未能會同申請之其他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
- ☐ 繼承系統表（並切結本系統表係依民法相關規定訂立，如有錯誤或遺漏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 ☐ 遺產分割協議書（依法定應繼分領取者免附）。
- ☐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非本人帳戶應附同意書或授權書）。
- ☐ 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無委託他人代理領取價金者免附）。
- ☐ 其他（ ）。

三、切結事項：

標出土地或建物，日後如發現實際面積與出售面積不符，經登記機關更正登記面積者，因面積增減產生之差額價款，概由本人與該不動產所有權人自行協調處理退補價款事宜，並同意貴分署提供本人聯絡資料（姓名、電話及住址）予該不動產所有權人，提供時並請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如協議不成，致貴分署涉及訴訟時，本人願負擔相關費用（包含訴訟費用、依法院判決貴分署應給付之價金、

利息等)，絕無異議。

申請人蓋章（詳備註）：



※以上事項確係本人 切結無誤。

備註：申請人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表明真意：（1）申請人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並檢附身分證供查驗，經執行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2）委託他人代理送達，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3）其他表明真意之方法。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所屬 辦事處)

申 請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代 理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